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学期 开学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开学重点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9〕67 号），现就做好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补充如下：

一、抓好文件和会议精神学习。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利用开学之际，组织开展全员专题培训，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刻理解《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三个文件的核心要义，准确把握新时代基础教育工作的方向定位、目标任务、政策措施，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综合实践课程指导纲要》和安徽省教育厅等 10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等

文件精神，要将中小学综合实践课按规定课时安排进课表并严格实施，积极探索建立德育工作推进机制，认真研制《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实施方案并全面落实，要开好第一次主题为“五星红旗，我为你自豪”的班队会。

三、全面落实“零起点”教学。各年级学期开学之初是学科教学的学段衔接重要时期，也是进一步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良好学习习惯的关键阶段，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优化课堂教学，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实施零起点教学。

四、加快推进小区配套园治理。各县（市）区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快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要按照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期印发的《安徽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确保新建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五、着力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各项措施，坚决杜绝校园欺凌现象；做好食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普及系列工作，利用广播站、黑板报等多种媒介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相关宣传视频通过工作 QQ 群发送)，各县（市）区要在辖区内选取 1 所学校举办 1 期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讲座。做好新学年学籍注册工作，确保在 9 月底前完成，加强学籍数据核查，县（市）区教育局核

查学校比例要达到 30%以上。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核实学籍系统中的疑似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查清具体原因并在系统中标注和说明，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有保障。严格控制大班额，严禁起始年级出现大班额现象。

六、全力补齐工作短板。要加强乡村两类学校建设，将两类学校纳入当地学校布局总体规划，加大投入，确保两类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标准；扩大学前教育公办园供给，抓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2019 年任务落实，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要抓好无证园的专项治理，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监管，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对于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卫生等办园基本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取缔；要严格落实好适龄残疾儿童特别是建档立卡残疾儿童入学工作并确保学籍系统数据信息准确无误。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结合《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合教秘基〔2019〕311 号）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 2019 年秋季开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总结，相关材料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定好，63505161，2270462966@qq.com。

